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好銘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發還證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劉好銘（下稱聲請人）於民國113年9月3日、4日有寄聲請狀到法院，隨狀附上「截圖1張」及「DVD2片」作為本案證據，聲請法院再開辯論，以調查對聲請人有利的證據，然法院並未再開辯論，案件於113年9月24日宣判，希望法院將截圖1張及DVD2片寄還給聲請人，以利聲請人提起上訴時做為證據等語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遺留在犯罪現場之物，或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，經留存者，準用前5條之規定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3條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

01 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審理後，業已於113年9月24日宣判；聲請
02 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寄送「截圖1張」、「DVD2片」至
03 法院，欲作為聲請再開辯論之證據，是以，聲請人乃任意提
04 出上開證據，依前揭規定得扣押作為證物，又本案雖已宣
05 判，然尚未確定，衡以現行刑事訴訟法之第二審採覆審制，
06 就上訴案件為完全重複之審理，第二審法院就其調查證據結
07 果，為證據之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，非僅依第一審判
08 決基礎之資料加以覆核而已，從而，於案件尚未確定之前，
09 該證據仍可能有審酌之必要，不得予以發還。從而，聲請人
10 本案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蔣文萱
14 法 官 吳俞玲
15 法 官 林怡姿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9 書記官 周祺雯